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聘任專任教師公告

2022/10/15

人員類別：	專任教師
職　　稱：	助理教授以上
職　　系：	電機工程系
官 職 等：	
名　　額：	1 名
性　　別：	不拘
待　　遇：	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工作地點：	臺灣科技大學
資格條件：	1、已獲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預計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博士學位者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函)，助理教授資格以上。 2、至起聘日止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，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施行(2015 年 1 月 14 日)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3、具控制系統、智慧系統、系統工程、醫學工程、機器人等相關專長者。 4、可授控制系統、信號系統等電機相關課程，具備產學合作，英文授課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：	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檢附證件：	1、履歷自傳（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）。 2、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。 3、五年內代表著作。 4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；各級學位證書影本；教師證書影本(選項)。 5、可開授課程一覽表（附 syllabus 樣本）。 6、推薦信函三封（含指導教授）。 7、檢附相關教學教具(選項，具有撰寫教學專用書、創新課程設計、研發教材教具、教學策略與方法及科技融入教學等之經驗)。 8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※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-mail。 ※所寄資料，不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
聯絡方式：	聘任日期：112 年 08 月 01 日起。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） 收件地址： (10607)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收。 聯絡電話：02-2737-6685 (涂小姐)。